

**2024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
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含畜牧业、渔业，下同）产业保护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指导全区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全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区域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指导扶贫资产监管和帮扶项目建设管理，推动乡村帮扶产业

发展。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区域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负责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含畜产品、水产品，下同）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全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动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负责畜禽养殖、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组织拟订农业地方标准。

（八）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以及其他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区种业振兴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渔业苗种、食用菌种、蚕种等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牧、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区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种畜禽管理、毛皮动物养殖、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医器械、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工作。拟订全区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指导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毛皮动物胴体处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区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十三）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

建议。组织编制国家、省、市、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

（十四）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五）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十六）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七）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5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372.6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4.04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1.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2.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399.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44.0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1,3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67.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067.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067.44	总计	62	30,067.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0,067.44	30,06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2	14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1	98.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1	60.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1	37.91					
20807	就业补助	43.00	43.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3.00	4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5	33.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5	33.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5	33.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63	72.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63	72.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38	19.3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25	3.2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0.00	2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399.96	8,399.96					
21301	农业农村	6,760.47	6,760.4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01	行政运行	585.59	585.5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47	92.4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9.92	29.9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10.52	1,410.52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6.00	6.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143.10	4,143.1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92.87	492.8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7.40	97.40					
2130501	行政运行	53.20	53.2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0.60	0.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60	33.6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42.10	1,542.1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42.10	1,542.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04	7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04	7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4	76.0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04	44.0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04	44.0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04	44.04					
229	其他支出	21,300.00	21,3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00.00	21,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00.00	21,30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067.44	846.59	29,22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2	98.31	4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1	98.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1	60.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1	37.91				
20807	就业补助	43.00		43.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3.00		4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5	33.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5	33.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5	33.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63		72.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63		72.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38		19.3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25		3.2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0.00		2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399.96	638.79	7,761.17			
21301	农业农村	6,760.47	585.59	6,174.8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01	行政运行	585.59	585.5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47		92.4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9.92		29.9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10.52		1,410.52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6.00		6.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143.10		4,143.1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92.87		492.8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7.40	53.20	44.20			
2130501	行政运行	53.20	53.2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0.60		0.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60		33.6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42.10		1,542.1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42.10		1,542.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04	7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04	7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4	76.0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04		44.0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04		44.0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04		44.04			
229	其他支出	21,300.00		21,3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00.00		21,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1,300.00		21,30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5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372.6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44.04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1.32	141.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45	33.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2.63		72.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399.96	8,399.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04	76.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44.04			44.0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1,300.00		21,3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67.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067.44	8,650.77	21,372.63	44.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067.44	总计	64	30,067.44	8,650.77	21,372.63	44.0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8,650.77	846.59	7,80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2	98.31	4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1	98.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1	60.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1	37.91	
20807	就业补助	43.00		43.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3.00		4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5	33.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5	33.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5	33.45	
213	农林水支出	8,399.96	638.79	7,761.17
21301	农业农村	6,760.47	585.59	6,174.88
2130101	行政运行	585.59	585.5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47		92.4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9.92		29.9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10.52		1,410.52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6.00		6.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143.10		4,143.1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92.87		492.8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7.40	53.20	44.20
2130501	行政运行	53.20	53.2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0.60		0.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60		33.6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42.10		1,542.1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42.10		1,542.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04	7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04	7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4	7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7.94	30201	办公费	1.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7.21	30202	印刷费	0.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6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8.3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4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91	30207	邮电费	4.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2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4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02.01	公用经费合计					4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 372. 63	21, 372. 63		21, 372. 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 63	72. 63		72. 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 63	72. 63		72. 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 38	19. 38		19. 3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 25	3. 25		3. 2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0. 00	20. 00		20.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 00	30. 00		30. 00	
229	其他支出		21, 300. 00	21, 300. 00		21, 300.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 300. 00	21, 300. 00		21, 30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 300. 00	21, 300. 00		21, 3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4. 04		44. 0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04		44. 0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 04		44. 0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4. 04		44. 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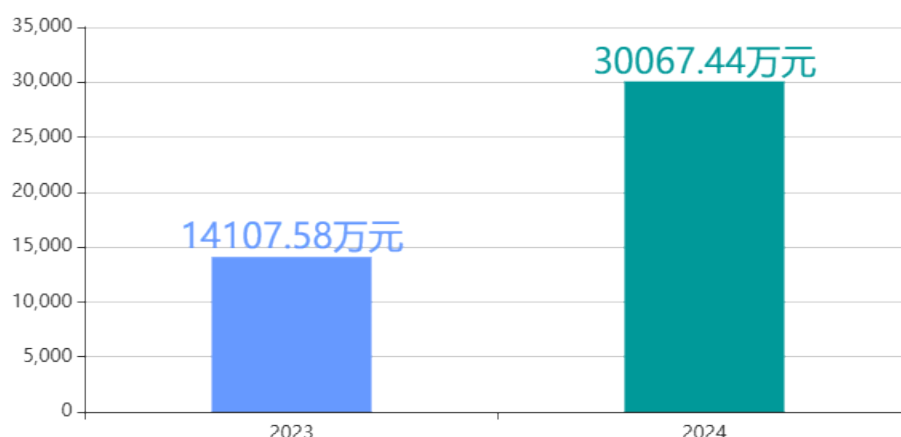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067.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959.86 万元，增长 113.13%。主要是 2024 年度我局承担实施的农业农村项目任务增加，造成收、支总计比 2023 年度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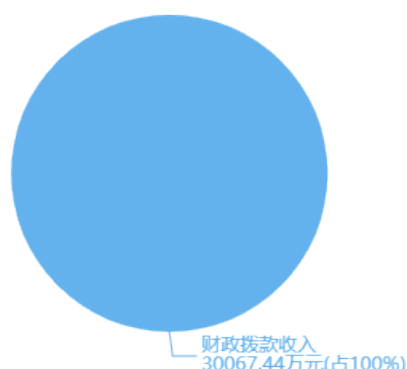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0,067.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67.4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0,067.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5,959.86 万元，增长 113.13%。主要是 2024 年度我局承担实施的农业农村项目任务增加，造成收、支总计比 2023 年度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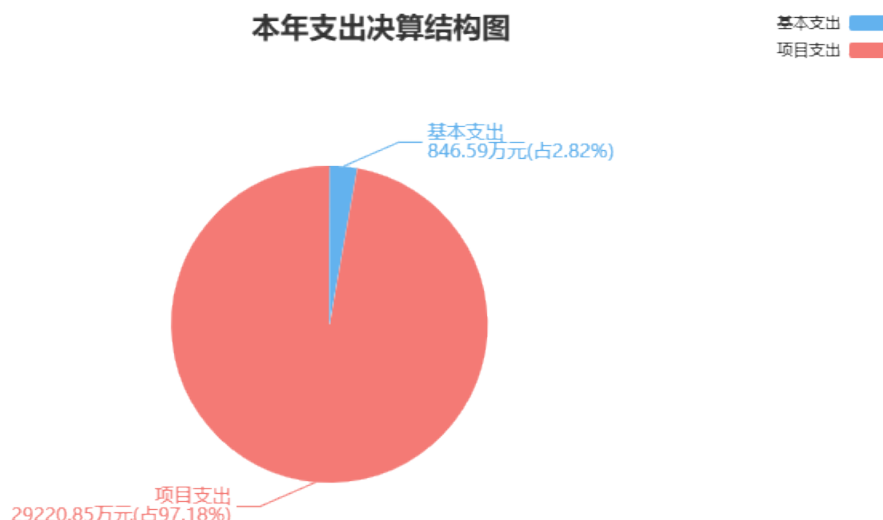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0,067.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6.59 万元，占 2.82%；项目支出 29,220.85 万元，占 97.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846.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42.09 万元，下降 14.37%。主要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有人员退休，工资及缴纳各项保险费用支出减少；按照统一要求对机关运行费用进行调整，厉行节约，机关运行费用减少，造成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29,220.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6,101.95 万元，增长 122.74%。主要是 2024 年度我局承担实施的农业农村项目任务增加，造成项目支出比 2023 年度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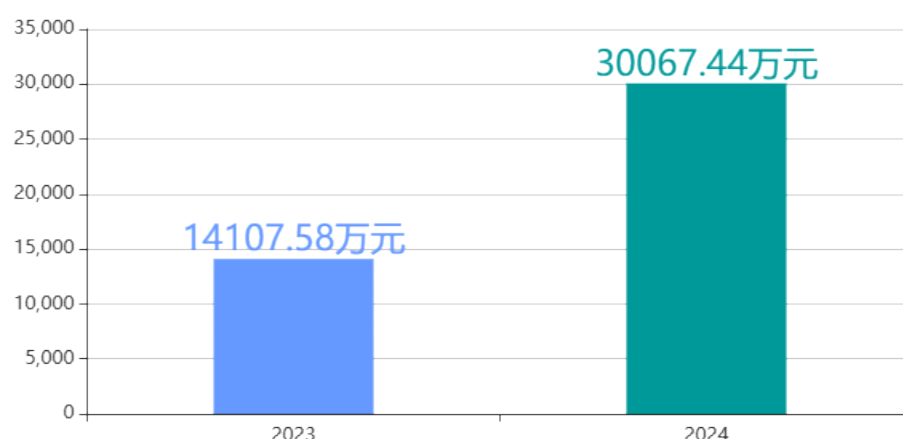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067.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959.86 万元，增长 113.13%。主要是 2024 年度我局承担实施的农业农村项目任务增加，造成收、支总计比 2023 年度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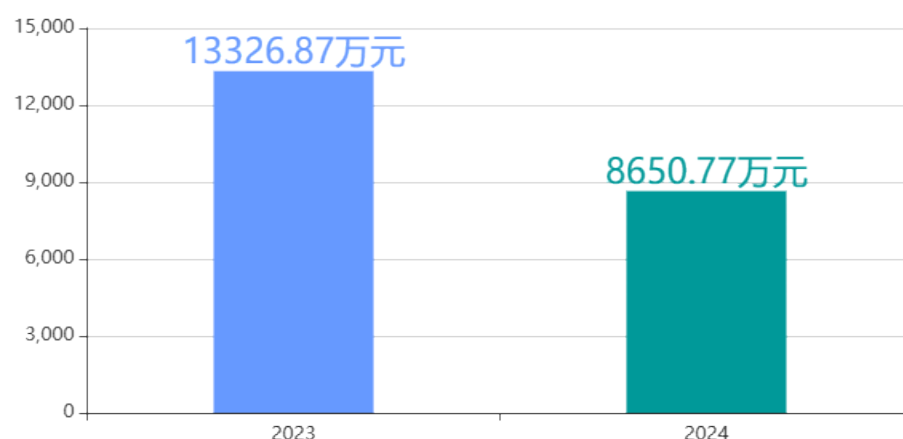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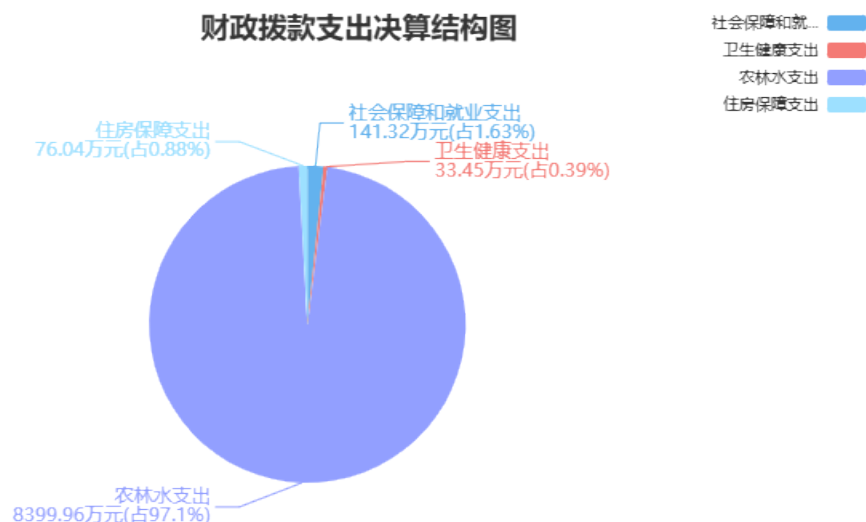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50.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8.7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76.1 万元，下降 35.09%。主要是 2024 年度我单位承担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减少，造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 2023 年度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50.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32 万元，占 1.63%；卫生健康（类）支出 33.45 万元，占 0.39%；农林水（类）支出 8,399.96 万元，占 97.1%；住房保障（类）支出 76.04 万元，占 0.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6.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承担国家各级农业农村项目任务，2024 年度增加了项目支出，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有人员退休，工资及缴纳各项保险费用支出减少，2024 年 9 至 12 月养老保险

在 2025 年初缴纳，造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有人员退休，工资及缴纳各项保险费用支出减少，造成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公益岗 11、12 月工资和保险在 2025 年初发放和缴纳，造成公益岗位补贴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有人员退休，工资及缴纳各项保险费用支出减少，造成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8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有人员退休，工资及缴纳各项保险费用支出减少；按照统一要求对机关运行费用进行调整，厉行节约，机关运行费用减少，造

成行政运行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承担国家各级农业农村项目任务，2024 年度增加了行政管理费用，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承担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目任务，2024 年度增加了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目支出，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0.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承担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任务，2024 年度增加了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支出，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承担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任务，2024 年度增加了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支出，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3.1 万元，年初无

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承担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任务，2024 年度增加了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支出，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承担其他农业农村项目任务，2024 年度增加了其他农业农村项目支出，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承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任务，2024 年度增加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行政运行项目支出，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承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任务，2024 年度增加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行政管理费用支出，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承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任务，2024 年度增加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贷款奖补和贴息项目支出，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承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任务，2024 年度增加了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支出，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6、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承担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任务，2024 年度增加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照统一要求对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工资增加，造成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4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0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4.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1,372.63 万元，本年支出 21,372.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承担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任务，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未达到预期目标，造成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承担的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任务，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未达到预期目标，造成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项目任务，2024 年度增加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项目支出，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承担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任务，2024 年度增加了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承担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项目任务，2024 年度增加了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承担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项目任务，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未达到预期目标，造成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年初

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承担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项目任务，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未达到预期目标，造成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承担国家各级农业农村项目任务，2024 年度增加了行政运行费用，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22,318.8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6,902.05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0 个项目中，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退役士兵公益岗”“2024 年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2024 年薛城区小麦良种统一供种”等 1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退役士兵公益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退役士兵安置 10 人；二是通过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维护了社会稳定。

2. 2024 年原种子分公司退休职工养老金缴纳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4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原种子公司职工正常办理退休手续；二是通过保证职工正常办理退休手续，促进人员稳定。

3. 2024 年农业农村局常规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61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8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6.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农业农村工作落实；二是提高工作效率和为农服务的能力，助力全区农业农村工作再上新台阶。

4. 2024 年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贯彻落实区革命老区建设各项工作；二是促进革命老区建设持续发展。

5. 2024 年度区级高标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95 万元，执行数为 21,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5.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 2024 年度区级高标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3 万亩，高标农田合格率 90%；二是实现提高粮食产量，提升田间道路通达水平。

6. 2024 年薛城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7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10 余吨；二是建立形成了“集中收储中心、镇街收集站点、村（农药经营店、园区）回收网点”三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

7. 2024 年石榴产业发展扶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4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35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购置新品种 1200 株，鼓励各镇街在村道两旁、房前屋后等边角地块栽植石榴；二是实现种植基地规模化、标准化、精品化发展，全面提高石榴产业整体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8. 2024 年薛城区小麦良种统一供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执行数为 12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 2024 年薛城区小麦良种统一供种项目，计划小麦良种统一供种实施面积 24 万亩，良种统一供种合格率 90%；二是实现改善全区小麦生产的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9. 2024 年薛城区农业综合执法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1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薛城区农业综合执法服装配备工作，

计划完成服装配备人数 15 人，服装采购合格率 90%；二是实现促进农业执法标准化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精神面貌。

10. 2024 年政策性种植业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6 万元，执行数为 35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 2024 年政策性种植业农业保险工作，计划完成农业保险补贴面积 54.33 万亩，农业保险理赔率 90%；二是实现保障农民经济利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对“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等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4.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在全区（种植大户）示范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规模 6000 亩，达到间作玉米高产攻关平均亩产 500 公斤以上，大豆平均亩产 100 公斤以上；二是提高

粮食产量，提高农民收入。

2.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放流苗种 150.71 万尾，城市水系生态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透明度增大，水草减少；二是实现有效的消耗掉水中的富营养物质，彻底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9.9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建设及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 处以上，进一步增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支撑服务能力；二是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提高基层农技人员业务素养和水平。

4.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934.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农业生产所需的农机具给予的补贴；二是推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进行。

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制定 2024 年枣庄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分解表，建成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站点 1 个，加厚地膜推广面积 1 万亩；二是对我区农业生态资源进行保护，提升我区农业综合竞争力。

6. 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执行数为 4,143.1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各类种粮主体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 村委会负责对种粮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 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到农户; 二是实施耕地质量提升项目, 提高粮食产量, 提高农民收入。

7.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执行数为 489.08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用于农机具购置补贴。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原则, 对我区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实行敞开式补贴; 二是推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进行, 提高农业装备水平。

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执行数为 1,191.25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年度完成农业保险补贴面积 54.33 万亩, 农业保险理赔率 90%; 二是实现保障农民经济利益, 保障粮食安全, 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执行数为 64.2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发放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促进农业发展、推动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开展, 惠及广大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

检测对象)；二是提升生活生产水平，拓宽增收渠道。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 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 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

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

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查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征地和拆迁补偿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8.89	优
2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8.5	优
3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7.61	优
4	农业生产发展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8.73	优
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7.94	优
6	耕地建设与利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8.73	优
7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9.11	优
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8.61	优
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7.89	优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退役士兵公益岗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8.5	优

2	2024 年原种子公司退休职工养老金缴纳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7.94	优
3	2024 年农业农村局常规业务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7.61	优
4	2024 年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7.94	优
5	2024 年度区级高标农田建设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7.89	优
6	2024 年薛城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8.73	优
7	2024 年石榴产业发展扶持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7.43	优
8	2024 年薛城区小麦良种统一供种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9.11	优
9	2024 年薛城区农业综合执法装备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8.61	优
10	2024 年政策性种植业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贴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98.89	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岗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43		4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	43		4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按时发放退役士兵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退役士兵公益岗总支出	≤56 万元	43 万元	5	5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经济成本	公益岗工资支出	≤43 万元	38 万元	3	3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经济成本	公益岗社保支出	≤13 万元	5 万元	2	2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公益岗人数	≥10 人	10 人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每月 20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公益岗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90%	15	13.5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退役士兵公益岗安置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5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原种子公司退休职工养老金缴纳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44.04		44.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44.04		44.0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2011年政府会议纪要内容，对2023年原种子公司职工达到退休年龄3人，由农业局提出申请，财政局给予补贴补齐所欠养老金集体部分。				通过开展养老金缴纳工作，计划保障退休人数 3 人，养老保险缴纳完成率 100%，实现保障退休人员及时办理退休手续，促进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原种子公司职工养老保险资金	≤70 万元	44.04 万元	8	8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经济成本	退休人员人均保险费用	≤23.33 万元	15 万元	2	2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数	≥3 人	3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缴纳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缴纳完成率	=100%	90%	15	13.5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85%	10	9.44	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7.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业农村局常规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47	86.47	86.4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	49	4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37.47	37.47	37.4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薛城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开展农业农村局常规业务工作，计划开展业务活动50次，业务活动达标率90%，实现提高工作效率和为民服务能力，持续保障单位高效运转。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通过开展农业农村局常规业务工作，计划开展业务活动 50 次，业务活动达标率 90%，实现提高工作效率和为民服务能力，持续保障单位高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业农村局常规业务经费	≤49 万元	86.47 万元	5	5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经济成本	开展业务活动平均费用	≤9800 元	9800 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活动次数	≥50 次	45 次	15	13.5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开展业务活动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活动达标率	≥90%	88%	15	14.67	业务活动质量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和为民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单位高效运转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办公人员满意率	≥90%	85%	10	9.44	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标						
总分						100	97.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为贯彻落实区革命老区建设各项工作，需要资金支持和保障，业务经费作为经费的补充为常年保留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通过开展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要把红色纪念馆建立起来，把革命文物收集整理好、对资料的收集要符合历史事实，使红色纪念馆与红色乡镇相一致。要善于用红色文化推动绿色经济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全市革命老区快速健康发展。计划开展活动 12 次，业务活动达标率 90%，实现保障革命老区促进会工作正常开展，促进革命老区建设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革命老公建设促进会经费	≤6 万元	6 万元	8	8	
		经济成本	每次活动均费	≤5000 元	5000 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15	15	
		时效指标	业务活动开展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活动达标率	≥90%	83%	15	13.83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革命老区促进会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革命老区建设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82%	10	9.11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总分	100	97.94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区级高标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00	21,300		21,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5	1,595		1,5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9,705	19,705		19,70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重点建设管道输水灌溉，切实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在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基础上，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大力实施秸秆还田、深松深耕，推动工程措施、生态措施、农艺措施有机融合。				通过开展 2024 年度区级高标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3 万亩，高标农田合格率 90%，实现提高粮食产量，提升田间道路通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高标农田建设资金	≤21300 万元	21300 万元	8	8	
		经济成本	高标农田建设均费	≤693.48 元/亩	693.48 元/亩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3 万亩	2.3 万亩	15	15	
		时效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高标农田合格率	≥90%	82%	15	13.67	高标农田建设质量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粮食产量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田间道路通达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83%	10	9.22	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总分						100	97.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薛城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4.98	4.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4.98	4.9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薛城区历年来工作开展以及农药废弃物产生实际情况，确定一家公司为县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建立农药使用者、经营者、回收站（点）等组成的回收体系。上报薛城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通过，持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贮存、运输和无害化集中处理。				通过开展 2024 年薛城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项目，计划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10 吨，田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90%，实现推进农业生态发展，保障环境清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资金	≤10 万元	4.98 万元	8	8	农药包装废弃物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经济成本	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均费	≤10000 元/吨	10000 元/吨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10 吨	10 吨	15	15	
		时效指标	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田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90%	85%	15	14.17	田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农业生态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环境清洁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农民满意度	≥90%	86%	10	9.56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标						收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8.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石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354.38		354.3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354.38		354.3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引进新品种，栽植石榴树；种植园提升改造、培育盆景产业，加强对多子多福等现有石榴深加工企业的培育扶持，加大再投资、技改、研发、对外合作、品牌运营等工作力度；建立石榴“电商直播特色区”及组织石榴深加工企业参加各类会展；推广沙沟镇张庄村石榴庭院经济、石榴病虫害防治、石榴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培训。				通过购置新品种 1200 株，约 100 万元，鼓励各镇街在村道两旁、房前屋后等边角地块栽植石榴。购买石榴苗（约 3 年期）10000 株，约 200 万元等。实现种植基地规模化、标准化、精品化发展，全面提高石榴产业整体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石榴产业链发展资金	≤1000 万元	354.38 万元	8	8	石榴产业发展扶持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经济成本	购置培育每株新品种石榴苗平均费用	≤ 892.86 元	892.86 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培育新品种石榴苗数量	≥11200 株	10200 株	15	13.66	石榴产业发展扶持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时效指标	购置培育新品种石榴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培育新品种石榴成活率	≥90%	86%	15	14.33	培育新品种石榴成活率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石榴庭院”建设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石榴产业链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	85%	10	9.44	培育石榴新品种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7.4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薛城区小麦良种统一供种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125.29	125.29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40	125.29	125.2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农民种植小麦进行良种统一供种，鼓励农民使用小麦优良品种，提高统一供种率、良种覆盖率和技术推广到位率，促进节本增效。提高全区小麦单位面积产量、品质和效益，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通过开展 2024 年薛城区小麦良种统一供种项目，计划小麦良种统一供种实施面积 24 万亩，良种统一供种合格率 90%，实现改善全区小麦生产的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小麦良种统一供种项目资金	≤240 万元	129.29 万元	8	8	小麦良种统一供种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经济成本	每亩补贴标准	≤10 元/亩	10 元/亩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良种统一供种实施面积	≥24 万亩	24 万亩	15	15	
		时效指标	供种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良种统一供种合格率	≥90%	88%	15	14.67	小麦良种统一供种质量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全区小麦生产的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	改善	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	促进农业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响	和农民持续增收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9.44	小麦良种 统一供种 质量有待 提高。
总分						100	99.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薛城区农业综合执法服装配备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3.79	3.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3.79	3.7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农业综合执法服装，由省级统一采购配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本着统一规范、突出重点、面向一线、保障必需的原则，从执法工作的实际出发，严格区分一线执法人员与行政办公、人事财务等内勤人员，确保着装人员符合规定要求。				通过开展薛城区农业综合执法服装配备工作，计划完成服装配备人数 15 人，服装采购合格率 90%，实现促进农业执法标准化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精神面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业综合执法服装配备资金	≤6 万元	3.79 万元	8	8	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经济成本	人均费用	≤10000 元/人	10000 元/人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配备人数	≥15 人	15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服装配备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合格率	≥90%	85%	15	14.17	执法服装采购质量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农业执法标准化建设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执法队伍精神面貌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85%	10	9.44	执法服装采购质量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8.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政策性种植业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	350.85		350.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6	350.85		350.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构筑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农业保险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通过开展 2024 年政策性种植业农业保险工作，计划完成农业保险补贴面积 54.33 万亩，农业保险理赔率 90%，实现保障农民经济利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业保险保费		≤426 万元	350.85 万元	8	8	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
		经济成本	农业保险保费亩均补贴费用		≤7.84 元/亩	7.84 元/亩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保险补贴面积		≥54.33 万亩	54.33 万亩	15	15	
		时效指标	农业保险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农业保险理赔率		≥90%	86%	15	14.33	农业保险理赔率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农民经济利益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	86%	10	9.56	农业保险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8.89		

附件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征地和拆迁补偿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50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502001]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4	14.4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在全区（种植大户）示范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规模6000亩，达到间作玉米高产攻关平均亩产500公斤以上，大豆平均亩产100公斤以上，提高粮食产量，提高农民收入。			年度完成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努力打造一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优势区，助力我区粮食产能提升取得实效。向各镇（街）下达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任务0.6万亩，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的生产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0.6万亩	0.6万亩		
		质量指标	带状复合种植合格率	≥90%	8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2024年12月31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征地和拆迁项目资金	≤14.4万元	14.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	提高	提高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86%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50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502001]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3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放流苗种150.71万尾，城市水系生态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透明度增大，水草减少，实现有效的消耗掉水中的富营养物质，彻底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全年放流苗种150.71万尾，城市水系生态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透明度增大，水草减少，水体更清澈，环境更宜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流苗种尾数	≥150万尾	150万尾	
		质量指标	渔业增殖放流合格率	≥90%	86%	渔业增殖放流质量有待提高，未达到预期
		时效指标	渔业增殖放流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渔业增殖放流资金	30万元	30万元	
	效益指标		每尾鱼苗均价	0.2元/尾	0.2元/尾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渔民收入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85%	渔业增殖放流质量有待提高，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50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502001]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92	29.9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92	29.92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提高基层农技人员业务素养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支撑服务能力。			年度完成建设及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处以上；推广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推技术5项（次）以上，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100%，推广提升基层农技人员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农技推广学员人数	≥70人	70人	
		质量指标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合格率	≥90%	86%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工作	2024年12月31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29.92万元	29.92万元	
			平均每人培训金额	≤4285元/人	4285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农技人员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8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50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502001]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34.1	934.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34.1	934.1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农业生产所需的农机具给予的补贴，推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进行。			年度完成补贴农机具406台，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原则，对我区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实行敞开式补贴，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发展资金补贴机具数	≥406台	406台	
		质量指标	农机补贴项目合格率	≥90%	88%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时效指标	农机补贴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934.1万元	934.1万元	
			每台平均补贴金额	≤0.5万元/台	0.5万元/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装备水平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8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50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502001]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	6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制定2024年枣庄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分解表，建成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站点1个，加厚地膜推广面积1万亩，对我区农业生态资源进行保护，提升我区农业综合竞争力。。			年度完成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站点1个，推广加厚地膜面积1万亩，对我区农业生态资源进行保护，提升我区农业综合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站点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合格率	≥90%	8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投入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站点资金	6万元	6万元	
	投入加厚地膜推广面积资金		30万元	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农业综合竞争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88%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50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502001]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143.1	4143.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143.1	4143.1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各类种粮主体自报告 2024 年小麦种植面积，村委会负责对种粮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到农户，同时投入资金用于实施耕地质量提升项目提高粮食产量，提高农民收入				年度完成各类种粮主体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村委会负责对种粮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到农户，用于实施耕地质量提升项目，提高粮食产量，提高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户数		≥5.3万户	5.3万户	
		质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合格率		≥90%	88%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资金		4143.1万元	4143.1万元	
	平均每户补贴金额		≥122元/户	122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85%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50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502001]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89.08	489.0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9.08	489.08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用于农机具购置补贴。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原则，对我区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实行敞开式补贴，推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进行，提高农业装备水平。			年度完成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补贴农机具406台，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实现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数	≥406台	406台		
		质量指标	农机补贴项目合格率	≥90%	86%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时效指标	农机补贴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资金	≤489.08万元	489.08万元		
			每台平均补贴金额	≤1.2万元/台	1.2万元/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装备水平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支出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502]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502001]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91.25	1191.2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91.25	1191.2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4年政策性种植业农业保险工作，计划完成农业保险补贴面积54.33万亩，农业保险理赔率90%，实现保障农民经济利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年度完成农业保险补贴面积54.33万亩，农业保险理赔率90%，实现保障农民经济利益，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保险补贴面积	≥54.33万亩	54.33万亩	
		质量指标	农业保险理赔率	≥90%	87%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农业保险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1191.25万元	1191.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民经济利益	保障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86%	未达到预期目标，加强下一步工作力度。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502]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502001]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4.2	64.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4.2	64.2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促进农业发展、推动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开展，惠及广大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检测对象），提升生活生产水平，拓宽增收渠道。				年度完成2024年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项目，评审项目38个，项目验收合格率90%，提高项目工程质量，通过发放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促进农业发展、推动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户和监测户子女人数		≥224人	224人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助费用发放及项目评审		2024年12月31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64.2万元	64.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发放资助费用		≤1500元/人	1500元/人		
			提高脱贫户收入。		提高	提高		
			提高贫困户和监测户子女教育程度，提升学生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监测户）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